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597-2222 或 1999轉58999
 (02)2594-2277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免付費)
 http://eso.gov.taipei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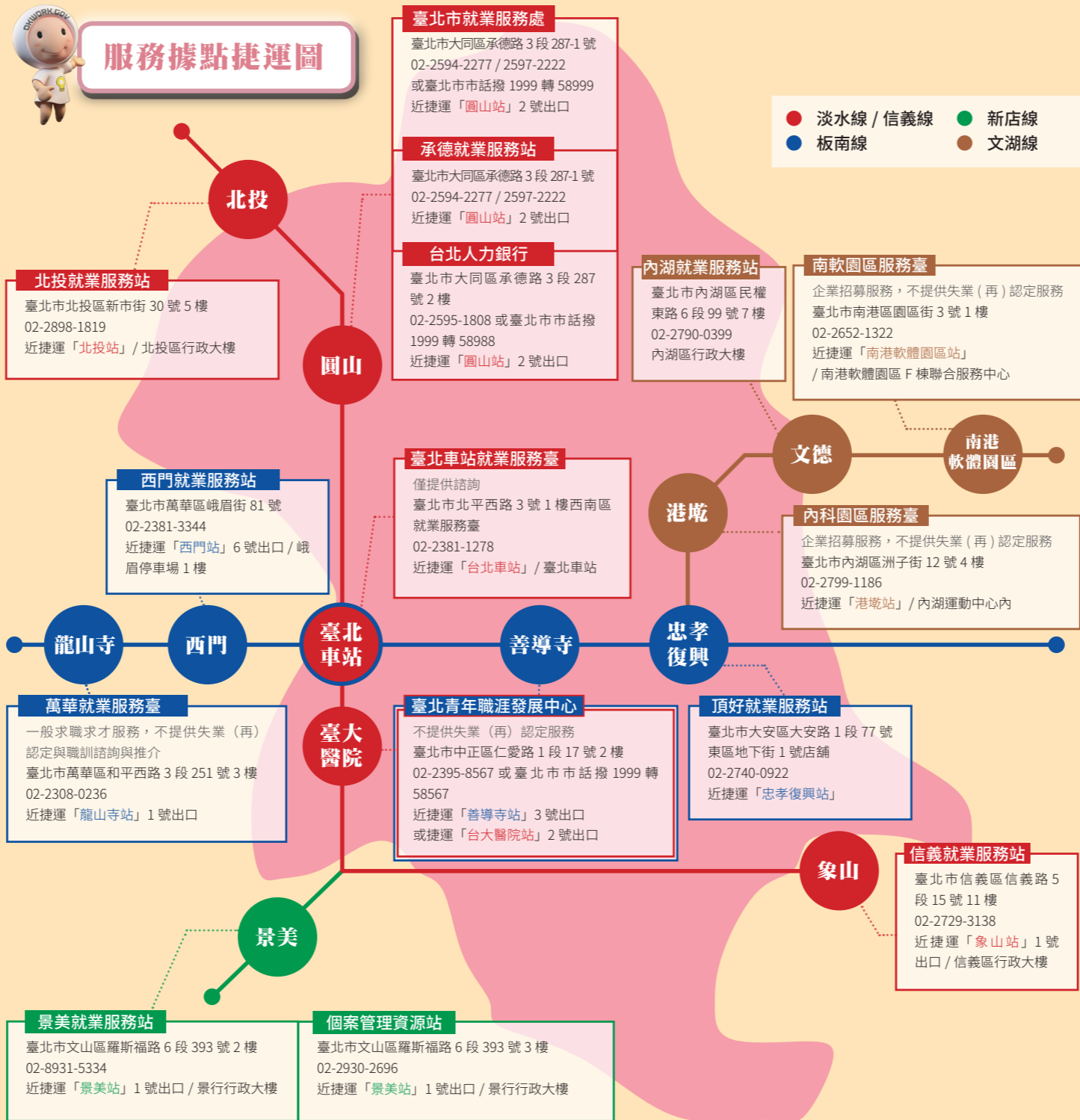


iOS



LINE

服務據點捷運圖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被害人 就業服務資源簡介

壹、政府的就業資訊

一、就業服務專線電話 02-2597-2222

一通電話，有專人提供您就業相關諮詢服務。

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資訊

透過網路連結求職服務、就業津貼等資訊，詳見：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

<http://www.okwork.taipei>

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

親洽背面各服務據點，有專人提供您就業相關協助。

貳、就業服務處能提供您的服務

一、求職服務

若您有找工作的需求、失業的困擾，請您檢附以下資料：

- (一) 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 (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 (二) 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 (三) 判決書影本。

可就近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本處將提供您相關就業服務。

二、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提供您職業訓練課程的相關訊息及諮詢服務，推介適合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讓您習得一技之長。

三、就業促進研習班

幫助您了解勞動法令、職場現況、求職管道及應徵面試的技巧，以增進求職技巧，讓您掌握就業市場趨勢。

四、臨時工作津貼

您可到本處辦理求職登記後，且 14 日內推介一般性工作 2 次以上均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本處專業諮詢評估無適當就業機會，可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 ◎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臺北市政府自 103 年 5 月 1 日核給每小時 133 元)。

五、僱用獎助津貼

若您至就業服務站求職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經就業諮詢後確認無法推介就業者，得評估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當雇主僱用您 30 日之後，雇主可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 ◎ 雇主須先向本處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本處推介之民眾達 30 日以上，雇主得向本處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並依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8,000~12,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

您也可以參加多元就業開發專案，詳情請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

-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給標準按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工作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底。(臺北市政府自 103 年 5 月 1 日，核給每小時薪資差額補貼至 133 元)。

七、就業保險法相關給付

目前可請領就業保險法給付範圍如下：

- (一) 失業給付
-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失業給付

申請資格

1. 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僱勞工 (含本國籍勞工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以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者。
2.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3. 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
4. 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給付金額及期間

1.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2. 但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不影響勞保退休年資)。
 3. 扶養眷屬加給：被保險人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人加發 10%，最多加發 20%。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就保年資滿 1 年，子女滿 3 歲前。
 2. 按申請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60%。

參、其他資源單位

市民熱線

電話：1999 / (02)27208889 / (02)272088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電話：(02)21912006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電話：(02)2872194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2)23961996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電話：1999/(02)27208889 分機 6168

內政部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電話：113

